

**2023 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省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设区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各部门及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省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省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

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管理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指导、监督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司法厅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室（含驻厅纪检组）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财政核拨	184
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财政核拨	4
福建省律师协会	财政拨补	5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财政拨补	11
福建省司法厅电大函授站	财政拨补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福建省司法厅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司法部、省委政法委工作要求，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政治统领，在筑牢政治忠诚上有新站位。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教育培训的核心课程、必训内容，组织分级分类政治轮训，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实施学习、研讨、宣讲、培训、调研、落实“六大行动”，教育引导全系统广大干警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用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

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健全传达学习、研究部署、推动落地、督查督办全链条落实机制，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到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坚持统筹协调，在法治强省建设上有新作为。充分发挥依法治省办统筹协调抓总职能作用，出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依法治省重要措施方案，健全完善全面依法治省考核指标体系，一体推进法治福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加强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重点和新兴领域行政立法，开展“小切口”“小快灵”“区域协同立法”，拓宽社会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常态化开展法规规章清理。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持续深化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精心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打造“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品牌，打造更多具有福建特色的全国性示范宣传教育基地。

三是坚持围绕中心，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有新举措。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发挥司法行政法律资源优势，主动对接省政府年度重点项目，组建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百所联百会”等活动，全力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区建设。积极助力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加快涉台法律服务交流合作基地等国际（字）号项目落地，探索设立

厦门国际仲裁服务中心，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海事争端解决平台，为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保驾护航。实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打造新时代福建148品牌”三年行动，开展公证和司法鉴定进农村、“法援惠民生”等系列活动，深化“互联网+”法律服务建设，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多元需求。

四是坚持底线思维，在平安福建建设上有新担当。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把维护政治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行政立法和重大决策风险排查评估，认真落实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20条措施”，集中攻坚转化邪教类罪犯、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大力推行罪犯“三类三期四段”分类分押分教模式，健全完善统一戒毒模式规范运行常态化机制，持续提升教育改造（戒治）质量，确保监所绝对安全、万无一失。认真落实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职责，全面贯彻社区矫正法，扎实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重点对象专项排查等活动，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以“枫桥经验”六十周年纪念活动为契机，坚持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构建调解、信访、仲裁、行政复议等多种方式有机衔接工作体系，深入开展“三比三看”（比排查数量、看化解成功率，比规范管理、看案件录入率，比活动实效、看群众满意率）和“人民调解为人民解难题”竞赛活动，全力做好涉房地产、征地拆迁、疫情防控、讨薪欠薪等重点敏感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打造更多

具有本土特色的“枫桥”品牌

五是坚持从严治党，在加强队伍建设上有新气象。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组织开展新一轮监所单位政治巡察，加强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一体推进“三不腐”机制建设。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健全干部综合分析研判和比选择优机制，分级分类建立优秀年轻干部管理信息库，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持续推进从优待警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健全完善干警特岗津贴、带薪休假、体检疗养、心理健康等相关制度机制，完善树立先进典型、表彰优秀干警和法律服务人员常态化机制。深入实施新时代干部能力提升计划，常态化推进“一学三比”“一线工作法”等活动，努力打造一支能堪当重任的高素质司法行政铁军。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2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42.1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97
九、其他收入	472.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0.28
十、上年结转结余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1.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收入合计	10094.21	支出合计	10094.21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年 结 转 结 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0094.21	8622.18								472.03	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2	61.1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07	55.07									
2010350	事业运行	55.07	55.0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	6.0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	6.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42.17	6914.72								427.45	1000
20406	司法	8342.17	6914.72								427.45	1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245.9	5245.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4.2	794.2									4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	600									6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52.07	174.62								77.4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0	100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97	790.08								1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8.97	790.08								18.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24	154.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19	89.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35	489.69								15.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19	56.96								3.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28	302.15								8.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28	302.15								8.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99	287.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9	14.16								8.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67	554.11								1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67	554.11								1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98	459.19								14.79	
2210202	提租补贴	97.69	94.92								2.77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094.21	7250.01	284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2	61.1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07	55.07				
2010350	事业运行	55.07	55.0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	6.0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	6.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42.17	5497.97	2844.2			
20406	司法	8342.17	5497.97	2844.2			
2040601	行政运行	5245.9	5245.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4.2		1194.2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		12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52.07	252.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0		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97	808.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8.97	808.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24	154.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19	89.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35	50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19	6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28	31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28	310.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99	287.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9	2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67	57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67	57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98	473.98				
2210202	提租补贴	97.69	97.6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2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914.7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2.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4.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收入合计	8622.18	支出合计	8622.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8622.18	7127.98	149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2	61.1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07	55.07	
2010350	事业运行	55.07	55.0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	6.0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	6.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14.72	5420.52	1494.2
20406	司法	7914.72	5420.52	1494.2
2040601	行政运行	5245.9	5245.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4.2		794.2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		6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74.62	174.6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08	79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08	790.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24	154.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19	89.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69	489.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96	5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15	30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15	30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99	287.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6	14.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11	554.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11	55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19	459.19	
2210202	提租补贴	94.92	94.9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8622.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92.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7.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1.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127.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92.75
30101	基本工资	992.76
30102	津贴补贴	1137.59
30103	奖金	1489.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5.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5.6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3.29
30201	办公费	1.39
30211	差旅费	1
30216	培训费	1
30226	劳务费	1.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7.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1.94
30301	离休费	154.19
30302	退休费	6.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2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7.0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7
2、公务接待费	16.0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司法厅部门收入预算为10094.21万元，比上年减少206.25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低于上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22.18万元、其他收入472.0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094.21万元，比上年减少206.25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7250.01万元、项目支出2844.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622.18万元，比上年增加525.93万元，增长6.51%，主要是增员引起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非必要的专项业务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350 事业运行 55.07 万元。主要用于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人员经费补助支出。

（二）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 万元。主要用于公证协会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和提租补贴。

（三）2040601 行政运行 5245.9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日常行政运行公用经费等支出。

（四）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94.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指导全省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司法行政网络建设及维护费用、全省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机构日常管理工作、省级法律援助工作、人民监督员和陪审员管理工作等经费支出。

（五）2040605普法宣传 6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省依法治省、普法宣传、“八五”普法规划等各项工作的支出。

（六）2040650事业运行174.62万元，主要用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律师协会、电大函授站和公证员协会的人员和公用定额补助经费支出。

（七）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100万元，为厅本级的海丝专项业务费。

（八）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54.24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经费支出。

（九）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89.19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经费支出。

（十）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89.6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一）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6.96万元，主要用于到龄中人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287.99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三)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14.16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四)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59.1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五) 2210202 提租补贴 94.9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7127.98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5964.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163.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 万元。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6.06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过紧日子。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建省司法厅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844.2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844.20	
	财政拨款:		2494.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4.2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350.00	
总体目标	<p>2023年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及相关来信来访事件办结率100%,按照与省广播影视集团综合频道签订的合同,合办《调解有一套》栏目,确保每天一期按时播放。每年推进2-3个法考基地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各项规定。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提升教育矫正质量,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总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有一套》栏日期数	≥365期
			完成法考基地建设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的立法率	≥100%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及相关来信来访事件按期办结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证服务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建省司法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55.05万元，比2022年增加207.66万元，增长21.92%。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建省司法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4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1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司法厅共有车辆2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